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

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椒江方远荣安置业”）为公司持有2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椒江方远荣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提供0.53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椒江方远荣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

义乌市联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市联鼎置业”）为公司持有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义乌市联鼎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义乌市联鼎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1.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2019 年 10 月 25 日